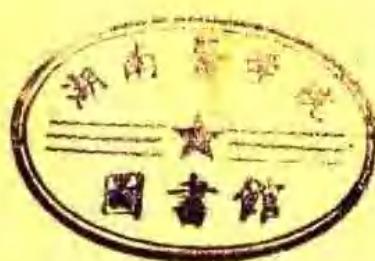


第七冊

黃帝靈樞經

054105

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通俗圖書刊行社刊行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第七冊目錄

卷四十七彙考四十七

黃帝靈樞經一

○九鍼十二原篇第一——二 ○本輸篇第二——五

卷四十八彙考四十八

黃帝靈樞經二

○小鍼解篇第三——三 ○邪氣臟腑病形篇第四——三

卷四十九彙考四十九

黃帝靈樞經三

○根結篇第五——五 ○壽天剛柔篇第六——九 ○官鍼篇第七——七 ○本神篇第八——七

卷五十彙考五十

黃帝靈樞經四

○終始篇第九—十七

卷五十一彙考五十一

黃帝靈樞經五

○經脈篇第十上—十五

卷五十二彙考五十二

黃帝靈樞經六

○經脈篇第十中—十三

卷五十三彙考五十三

黃帝靈樞經七

卷五十四

○經脈篇第十下——五

卷五十四 彙考五十四

黃帝靈樞經八

○經別篇第十一——七
○經水篇第十二——九
○經筋篇第十三——八

七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醫部全錄

醫部彙考四十七

黃帝靈樞經一

馬蒔曰：靈樞者，內經篇名，蓋內經爲總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靈樞八十一篇，素問曾經唐寶應年間啓元子王冰有註，其靈樞自古迄今，並無註釋。晉皇甫士安以鍼經名之。按本經首篇九鍼十二原中，有先立鍼經一語，又素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是素問之言亦出自靈樞首篇耳。後世王冰釋素問以靈樞鍼經雜名，宋成無已釋傷寒論及各醫籍，凡引靈樞者，皆不曰靈樞而曰鍼經，其端皆始於皇甫士安也。但鍼經二字止見於本經首篇，其餘所論營衛輸穴關格脈體經絡病證三才萬象，靡不森具，雖每篇各病必有其鍼，自後世易靈樞以鍼經之名，遂使後之學者，視此書止爲用鍼棄而不習，以故醫無入門，術難精詣，無以療疾，起危深可痛惜。豈知素問諸篇隨問而答，頭緒頗多，大徑殊少，靈樞大體渾全，細口畢具，猶儒書之有大學三綱八目，總言互發，真醫家之指南，其功當先於素問也。今愚析爲九卷者，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焉。」又按素問離合真邪論，黃帝曰：「夫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鐘數焉。」大都神聖經典，以九爲數，而九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王冰分靈樞爲十二卷，宋史崧分爲二十四卷者，皆非也。愚今分爲九卷，一本之神聖遺意耳。後世道德經難經俱八十一篇，其義倣此，然謂之曰靈樞者，正以樞爲門戶，闡開所繫，而靈乃至神至元之稱，此書之功何以異？是且愚註釋此書，並以本經爲照應。

而素問有相同者，則援引之。至於後世醫籍有訛者，則以經旨正之於分註之下。然後之學者，當明病在何經，用鍼合行補瀉，則引而伸之，用藥亦猶是矣。切勿泥爲用鍼之書，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於其中也。

○九鍼十二原篇第一

馬蒔曰：內有九鍼之名十二原穴，故名篇。自篇內小鍼之要以下，岐伯盡解於第三篇小鍼解內，故愚釋此篇，即以小鍼解之義入之，不敢妄用臆說也。然素問有鍼解篇，亦與此二篇小同，當合三篇而觀之，其義無餘蘊矣。又舊本以第一篇爲法天，第二篇爲法地，三篇法人，四篇法時，五篇法音，六篇法律，七篇法星，八篇法風，九篇法野。乃後人襲本經七十八篇，以鍼之意而分詳之，殊不知彼乃論鍼而非論篇目也，甚爲無理，故愚削之。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勞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爲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爲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裏爲其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馬蒔曰：此帝欲立鍼經，而伯遂推而次之也。

張志聰曰：按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熟五穀，養萬民，而收其租稅，設有疾病，則不能力田以供餘食矣。故帝立九鍼微鍼之法，傳於後世，令終而不滅焉。毒藥所以攻疾也，砭石所以泄邪也。二者皆攻瀉之法，微鍼能通調血氣者也。逆順出入者，皮膚經脈之血氣，有逆順之行，有出入之會。蓋人秉天地之氣所生，陰陽血氣參合天地之道，運行無息，少有留滯，則爲疾病。故帝以天地人之道而立九鍼，用九鍼之法，以順人之陰陽血氣而合於天道焉。明其理，則易用，持於心，則難忘。按篇名九鍼，而帝曰微鍼，伯曰小鍼，是九鍼之外，又立小鍼也。九鍼者，聖人起天地之數，始於一而終於九，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鐘之數。用九鍼而合小鍼者，以陽數五，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以應河圖之數也。帝繼伏羲神農氏而作，卽以兩儀四象河圖奇偶之數，用法於鍼，所以修身治國，得而各有合，以應河圖之數也。帝繼伏羲神農氏而作，卽以兩儀四象河圖奇偶之數，用法於鍼，所以修身治國。』

平天下，蓋國以民爲本也。

一讀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遠遲。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闊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爲逆，來者爲順，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熟音鳥下同，掌上聲

馬蒔曰：此詳言小鍼之要，而鍼道之所以畢也。小鍼者，即上節微鍼也。小鍼之要，雖曰易陳而人實難入。粗工者，下工也。下工泥於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則守人之神。凡人之血氣虛實，可補可瀉，以其神爲主，不但用此鍼法而已也。所謂神者，人之正氣也，神乎哉？此正氣不可不守也。邪氣之所感，有時如客之往來，有期名之曰客。客在門者，邪客於各經之門戶也。若未能先覩何經之疾，則惡知其病源所在，自有所治之處哉？然既知病源，可行刺法，但刺之微妙，在於速遲。速遲者，卽用鍼有疾徐之意也。粗工則徒守四支之關節，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上工則能守其機，卽知此氣之往來也。然此機之動，不離於骨空之中，骨空爲各經之穴，其閒氣有虛實，而用鍼有疾徐，故空中之機，至清至靜，至微鍼下，既已得氣，當密意守之，勿失也。如氣盛則不可補，故其來不可逢也。如氣虛則不可瀉，故其往不可追也。知機之道者，唯此一氣而已，猶不可掛一髮以聞之，故守此氣而勿失也。不知機之道者，雖叩之亦不能發，以其不知虛實，不能補瀉，則血氣已盡，而氣故不下耳。由此觀之，必能知其往來，有逆順，盛虛之機，然後要與之期，乘氣有可取之時，彼粗工冥冥，不知氣之微密，其誠闊乎？妙哉！工獨有之，眞上工盡知鍼意也。所謂往來逆順者，何哉？往者其氣虛小，卽爲逆，故追而濟之；以行補法，惡得無實來者？形氣將平，卽爲順，故迎而奪之，以行瀉法，惡得無虛？此所以明知逆順乃正行之道，而不必復問於人。惟以追之隨之，而以吾意和之，此鍼道之所以畢也。按素問至真要大論，亦有明知逆順正行無間二語，但彼論標本，而此論鍼法，辭同而義異也。

張志聰曰易陳難入者易言而難著於人也。粗守形者守皮脈肉筋骨之刺上守神者守血氣之虛實而行補瀉也。神乎神甚贊其得神之妙。門者正氣出入之門。客在門者邪循正氣出入之所也。未覩其何經之疾惡知其受病之原言當先察其邪之所在而取之也。遲速用鍼出入之疾徐也。粗守關者守四支之關節上守機者守其空而當刺之時如發弩機之速也不離其空者乘空而發也。夫邪正之氣各有盛衰之時宜補宜瀉當靜守其空中之微不可差之毫髮如其氣方來乃邪氣正盛邪氣盛則正氣大虛不可乘其氣來卽迎而補之當避其邪氣之來說其氣已往則邪氣已衰而正氣將復不可乘其氣往追而瀉之恐傷其正氣在於方來方去之微而發其機也。離合真邪論曰「俟邪不審大氣已過瀉之則真氣脫脫則不復邪氣復至而病益篠故曰其往不可追此之謂也是以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靜守於來往之間而補瀉之少差毫髮之間則失矣。粗工不知機道叩之不發補瀉失時則血氣盡傷而邪氣不下知其往來者知邪正之盛衰要與之可取之期而取之也。粗工之間而良工獨知之是故工之所以異也。若氣往則邪正之氣虛小而補瀉之爲逆氣來則形氣邪氣相平而行補瀉爲順是以明知順逆正行無間知往來所處之時而取之也。迎而奪之者瀉也故惡得無虛追而濟之者補也故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

一 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滿則瀉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爲虛爲實若得若失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補瀉之時以鍼爲之瀉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拂陽得鍼邪氣得泄按而引鍼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接如蚊虻止如臍而去如弦絕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必無陷血急取誅之。內同納

馬蒼曰此承上文而言用鍼之要全憑虛實以爲補瀉也。凡用鍼者其氣口虛則當補之故曰虛則實之也。其氣口盛則當瀉之故曰滿則瀉之也。氣口爲百脈所朝故候忙以知盛虛素問陰陽別論云「氣口成寸以決死生一血脈相結則當去之故曰宛陳則除之也。諸經邪盛則當瀉之故曰邪勝則虛之也。大要有曰凡欲補者徐納

其鍼而疾出之則爲補，故曰徐而疾則實也。凡欲瀉者，疾納其鍼而徐出之則爲瀉，故曰疾而徐則虛也。然言實與虛，真若有而若無者，蓋實者止於有氣，虛者止於無氣，氣本無形，似在有無之間耳。察後與先，真若存而若亡者，蓋實者先虛而後實，若亡而又若存也。虛者先實而後虛，若存而又若亡也。亦以虛實本於一氣，似在存亡之間耳。爲虛爲實，真若得而若失者，蓋瀉之而虛悅然若有所失，補之而實悒然若有所得，亦以虛實本於一氣，似在得失之間耳。由此觀之，則虛實二字，實爲用鍼之要，其九鍼之最妙者乎？因虛而補之以時，因實而瀉之以時，不過以鍼爲之而已。其瀉者，始必持鍼以納之，終必放鍼以出之，排陽氣以得鍼，則邪氣自得泄矣。其補者，按而引鍼以入之，是謂內溫，使血不得散，氣不得出，此則所以補之也。補之者，隨之也。隨之之意，若人之意，妄有所之，若人之出妄有所行，若人之指妄有所按，如蚊虻止於其中，如有所觸而復有所還，及鍼將去時，如弦之絕，卽始徐而終疾者也。右手出鍼而左手閉其外門，乃令左屬右之法，其正氣已止於其中，門戶已閉於其外，中氣乃實，必無留血，如有留血，當急取以責之。但此補法，必無留血者也。按此節明解於小鍼解篇，彼素問鍼解篇所解與此稍異。

張志聰曰：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瀉之者，氣口盛而當瀉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脈中之蓄血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者皆瀉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疾內而徐出也。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實補瀉之先後也。察其氣之以下與常存也。爲虛爲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必然若得也，瀉則悅然若失也。此以上論小鍼之法，後此則論九鍼之法也。蓋首篇綱論小鍼及九鍼之道，是以前後論小鍼而詳釋於小鍼解中，此節論九鍼，故詳釋於九鍼論內，而小鍼解中不與也。虛實之要，九鍼最妙，爲其各有所宜也。補瀉之時，以鍼爲之者，與氣開闔相得也。排陽得鍼者，排鍼而得陽氣也。得其正氣，則邪氣去矣。內溫者，鍼下熱也。謂邪氣去而正氣不出也。此論瀉邪而養其正也。隨之者，追而濟之也。之往也。若妄之者，雖追之而若無有所往。若行若按，如蚊虻止如觸而還也。去如弦絕

者，疾出其鍼也。令左手按瘡，右手出鍼，其正氣故得止於內，而外門已閉，中氣乃實矣。此補正運邪之法，故必無留血，設有留血，急取而誅之，庶無後患也。

持鍼之道，堅者爲寶，正指直刺，無鍼左右，神在秋毫，屬意病者，審視血脈，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脈者，在輪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堅。

馬蒔曰：此言持鍼之道，在守醫者之神氣，以視病者之血脈也。持鍼之道，貴於至堅，故堅者爲寶，既以堅持其鍼，乃正指而直刺之，無得輕鍼左右，當自守神氣，不可眩惑，其妙在於秋毫之間而已。上文言上守神者，病者之神氣，而此曰神在秋毫，神屬勿去，乃醫工之神氣也。所謂神在秋毫者何哉？須知屬意於病者，審視其血脈之虛實而刺之，則無危殆矣。方刺之時，又在揚吾之衛氣爲陽氣者，精爽不昧，而病人之衛氣亦陽氣也，當彼此皆揚，使之善之神氣，屬意於病者而勿去，則病之存亡可得而知也。然血脈何以驗之？在於各經輪穴而橫居其中者是也。觀之獨澄，切之獨堅，此其爲血脈耳。然必分自守其神，而後可以視病人之血脈，其乃要之要乎？

張志聰曰：堅者，手如握虎也。正指直刺者，義無邪下，欲端以正也。神在秋毫，審視病者，靜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縣陽，心也。心藏神，方刺之時，得之於心，則神屬於病者，而知病之存亡矣。經云：「取血於榮，取氣於衛。」衛氣行陽，行陰者也。故於兩衛間以取陰陽之氣。衛氣行篇曰：「是故謹候氣之所存而刺之，是謂逢時。」病在於三陽必候其氣在陽分而刺之，病在於三陰必候其氣在陰分而刺之。」輪經論也。刺節真邪篇曰：「六經調者，謂之不病。」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令之不通，視而瀉之，此所謂解結也。」故有血絡橫在於經輪者，當視之獨清，切之獨確而去之也。

一、九鍼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鎌鍼，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三曰錐鍼，長三寸半；四曰鋒鍼，長一寸六分；五曰鍛鍼，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鍼，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鍼，長七寸；九曰大鍼，長四寸。鎌鍼者，頭大末銳，去瀉陽氣。員鍼者，鍼如卵形，揩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錐鍼者，鍼如黍粟之鍼，主按脈勿

陷以致其氣。鋒鍼者，刃三隅以發痼疾。鍛鍼者，末如劍鋒以取大膿。員利鍼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鍼者，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痼病。長鍼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病。大鍼者，尖如挺，其鋒微員，以鴻機關之水也。九鍼畢矣。鉗衛切鍛音低，鍛宜切，喙呼對切，聲音離。

馬壽曰：此言九鍼之體而及其所以爲用也。大義見於本經九鍼論，第七十八篇，故此不詳解之。

張志聰曰：九鍼者，有九者之名，有九者之形，各隨其所宜而用之，九鍼之論畢矣。

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鍼陷脈則邪氣出，鍼中脈則濁氣出，鍼太深則邪氣反沈病益。故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實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取五脈者死，取三脈者恆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鍼害畢矣。

馬壽曰：此言三氣之當刺，而又舉鍼害以爲戒也。邪氣之中人也，高凡風寒暑雨之邪，由風府風門而入，故曰邪氣在上也。水穀皆入於胃，其精微之氣，上注於肺，而寒溫不適，飲食不節，則濁氣留獨於腸胃而病生，故曰濁氣在中也。清潔之地，氣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治之者必鍼於上，以攻其陷脈，則上之邪氣可出，鍼其中脈，以取足陽明胃經之合，即三里穴，則中之濁氣可出，然鍼之勿宜太深，正以淺浮之病，不欲深刺，若刺之深，則邪氣從之反流而病益也。故曰皮肉筋脈經絡，各有所處，九鍼各不同形，各當任其所宜，無實其實而益其有餘，無虛其虛而損其不足。若實實虛虛，是謂甚人之病，彼病反益甚也。凡病在中氣不足，用鍼以大瀉其諸經之脈，則五臟皆虛，故曰取五脈者死。手足各有三陽，若盡瀉三陽之氣，則病人惟然而形體難復，故曰取三脈者恆。本經下版篇云：「追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臟之氣盡。」言五里係手陽明大腸經穴，乃禁刺者也。追之五里以瀉之中道，以出鍼，又復刺之者五，則五次瀉之而臟之氣已盡，所謂臟者，手太陰肺經也。肺爲百脈之宗，故曰奪陰者死也。取三陽之脈而奪之已盡，故曰奪陽者狂也。

張志聰曰：此復論小鍼刺邪之法，而并論其要害焉。風雨寒暑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水穀入胃，其精氣上

注於肺，濁留於腸胃，寒溫不適，飲食不節，病生於腸胃，故濁氣在中也。清潔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清氣在下也。陷脈額顱之脈，顯陷於骨中，故鍼陷脈，則陽之表邪去矣。中脈，足陽明之合三里穴也。鍼太深則邪氣反沈者，言浮淺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沈也。皮肉筋骨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故病各有淺深之所宜，形有皮肉筋脈之不同，各隨任其宜而刺之。無實實，無虛虛，若損不足而益有餘，則病益甚矣。五脈，五臟諸陰之脈也。如中氣不足，則血脈之生原已虛，再大瀉其諸陰之脈，是虛於中而脫於外也。三脈，三陽之脈，惟怯也。言盡瀉三陽之氣，令病人怯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人之五里、五往者也。玉版篇曰：「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五往而臟之氣盡矣。」奪陽者，狂正言取之五里而或奪其陽也。此論鍼之爲害畢矣。張開之曰：「取尺之五里，取皮膚陽分之氣血也。」而曰奪陰者，謂陽分之氣血，生於五臟之陰也。病在中氣不足，而大瀉諸陰之脈者死，謂諸陰之脈，生於中焦之陽，明陽生於陰而陰生於陽也。

【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爲。刺之要，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青天。刺之道畢矣。】

馬蒔曰：此又言刺道之要，以氣之至與不至爲度也。凡刺之而氣尚未至，當無問其數以守之，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暮者是也。若刺之而氣已至，則乃去其鍼耳。上文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而此又重言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爲者，叶端之意也。所謂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者，何也？正以刺之爲要，既以氣至而有效，則信哉有效之時，若風吹雲，明乎若見青天，此爲有效之驗也。

張志聰曰：此言刺之效，以得氣爲要也。上文言病各有所宜，此言鍼各有所宜，而有大小長短之形不同，各任其所宜而用之也。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青天，邪散而正氣光明也。

黃帝曰：「願聞五臟六腑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臟五腑，五五二十五，六腑六腑，六六三十六，經脈十二，絡脈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爲井，所溜爲榮，所行爲輸，所入爲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腑也。」溜，流

馬蒼曰：此言臟腑有井榮輸原經合之穴，皆經絡之脈所由行也。五臟者，心肝脾肺腎也。每臟有井榮輸經合之五腧，則五五二十五腧也。六腑者，膽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也。每腑有井榮輸原經合之六腧，則六六三十六腧也。夫臟有五，腑有六，而又加心包絡一經，則經脈計有十二十二經。有十二絡穴，而又加以督之長強，任之尾翳，及脾又有大包，則絡脈計有十五，以十二而加十五，凡有二十七氣也。以此井榮輸原經合之腧，而行上行下，其始所出之穴，名爲井穴，如水之所出，從山下之井始也。如肺經少商之類，水從此而流，則爲榮穴；榮者，釋文爲小水也。如肺經魚際之類，又從此而注，則爲腧穴；輸者，注此而輸運之也。如肺經太淵之類，又從而經過之，則爲經穴；如肺經經渠之類，又從而會則爲合穴；如肺經尺澤之類，是二十七氣所行，皆在此井榮俞經合之五腧耳。言五腧而不言原穴者，以陰經有俞而無原，而陽經之原以腧并之也。此十五絡穴，據本經經脈篇而言，雖經不言長強尾翳，而言陽蹻陰蹻者，非經旨也。又據素問平人氣象論，則胃有二絡，乃豐隆虛里觀，脾有二絡，公孫大包，則胃宜有二絡也。

張志聰曰：此言用鍼者，當知臟腑經脈之血氣生始出入。夫榮衛氣血，皆生於胃腑水穀之精，榮行脈中，衛行脈外，血行脈中，氣行脈外，然脈內之血氣，從絡脈而滲灌於脈外，脈外之氣血，從絡脈而溜注於脈中外，內出入之相通也。五臟內合五行，故其腧五六腑外合六氣，故其腧六。蓋六氣生於五行，而有二火也。經脈十二，六臟六腑之經脈也。絡脈十五，臟腑之十二大絡，及督脈之長強，任脈之尾翳，脾之大包，凡二十七脈之血氣，出入於上下手足之間，所出爲井，所溜爲榮，所注爲輸，所行爲經，所入爲合。此二十七氣之所行，皆在於五腧，蓋十二經脈之血氣，本於五臟五行之所生，而脈外皮膚之氣血，出於五臟之大絡，溜注於榮輸，而與脈內之血氣，相合於肘膝之間，此論臟腑經脈之血氣出入。

一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

也。

馬蒔曰：此言節之所交，正神之所出入，此其爲要之當知也。凡節之所交，計三百六十五會，實經絡滲灌諸節者也。此節者，乃要之所在，故能知其要，可一言而終，不知其要，則流散無窮矣。且節者，卽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之謂也。由此觀之，則欲行鍼者，當守其神，而欲守神者，當知其節。學者可不於三百六十五會而求之哉？

張志聰曰：此言刺節者，當知神氣之所出入也。神氣者，真氣也，所受於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故知其要，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此絡脈之滲灌諸節，非皮肉筋骨也。

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

馬蒔曰：此又言用鍼之法。察色辨形，以詳審之，然後可以行鍼也。人之五色，皆見於目，故上工覩其色，必察其目，知其正氣之散復，又必一其形，聽其動靜。凡尺之小大，緩急滑濶，無不知之，遂以言其所病，然後能知虛邪正邪之風。由是右手主於推之，所以入此鍼也。左手則持鍼而禦之，然後可以出此鍼也。正以候其補瀉已調氣之已至，始去其鍼也。

張志聰曰：此言上工觀五色於目，知色之散復，卽知病之散復矣。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禦之者，言持鍼而出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

一、凡將用鍼，必先診脈，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臟之氣已絕於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而用鍼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者，反取四末。

馬蒔曰：此又言用鍼之要，必先診脈，而誤治者所以害人也。凡將用鍼，必先診脈，視脈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之，五臟之氣已絕於內，則脈口氣內絕不至，內絕不至，謂重按之而脈不至，當實其內焉可也。而用鍼者，反取其外之

病處與陽經之合穴，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反實其外者，卽輒反其氣，取腋與膺。腋與膺者，諸臟穴之標也。外也。五臟之脈已絕於外，則脈口之氣外絕不至，外絕不至，謂輕舉之而脈不至，當實其外焉可也。而用鍼者，反實其內，取其四末之穴，卽井榮俞經合諸臟穴之本也。內也。乃留鍼以致其陰氣，則陽氣入，陽氣入則厥逆，厥逆則必死。其死也，陰氣爲陽搏而有餘，故躁。夫陽氣入，而陰氣有餘，故陽入則躁也。按此節以脈口氣內絕不至爲陰虛理，當補陰卽補臟。脈口氣外絕不至理，當補陽卽補肺。難經以寸口之心肺爲外，爲陽；尺之腎肝爲內，爲陰。臟說也。

張志聰曰：此言用鍼者，必先診脈，視五臟之氣劇易，乃可以治也。所謂五臟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矣。無氣以動，故靜。此言五臟之陰，生於中焦之陽，故外致其陽，則內重竭矣。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鍼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此言陰內而陽外，陽氣內入則爲逆矣。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甚。中去聲。

馬蒔曰：此承上文而言，行鍼之誤也。凡刺者，寓實既中其害，則當去其鍼，而久之不去，則精氣反泄，所以病益甚而恒也。凡刺者，補虛既中其害，則當留鍼，而遂乃去之，則邪氣仍致，所以生爲癰瘍也。彼寒熱病篇，乃曰：不中而去，則致氣是亦本寓實者而言也。蓋言不中其害，而疾去其鍼，則邪氣仍在，所以生爲癰疽也。癰疽與癰瘍無異。張志聰曰：此言取氣之太過不及，而皆能爲害也。夫氣生於精，故刺之害中，病而不去其鍼，則過傷其氣，而致泄其生原，故病益甚而恒。刺之害中而卽去其鍼，邪未盡而正氣未復，則致氣留聚而爲癰瘍。癰疽篇曰：經脈流行不止，與天同度，與地合紀，天宿失度，日月薄蝕，地經失紀，水道流溢，血脈榮衛周流不休，氣血不通，故爲癰腫。蓋榮衛氣血運行於外內上下之不息也。是以首篇與第八十一篇，始終論兩氣之生始出入，若陰陽不調，血氣固滯，則爲癰瘍矣。

『五臟有六腑，六腑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臟。五臟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臟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臟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臟之害矣。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二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大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肓之原，出於膀胱，膀胱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臟六腑之有疾者也。』膀胱切，映烏切。

馬蒼曰：此言五臟六腑之有疾者，當取之十二原穴也。內有五臟，外有六腑，以爲之表裏，臟腑有十二原穴，十二原穴出於四關，四關者，卽手肘足膝之所，乃關節之所係也。故凡井榮俞經合之穴，皆手不過肘而足不過膝也。此四關者，主治五臟，凡五臟有疾，當取之十二原，正以十二原者，五臟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之氣味也。故五臟有疾，應出於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必明知其原，觀其應，而知五臟之爲害矣。故心肺居於膈上，皆爲陽，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左右各一，在掌後陷中，肺脈所注爲俞土，鍼三分，留二呼，灸三壯。陰經無原，俞穴代之，餘倣此。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左右各一，係于厥陰心包絡經穴所注爲俞土。此經代心經以行事，故不曰本經之神門，而曰包絡經之太陵，在掌後骨下兩筋間，鍼六分，留七呼，灸三壯。腎肝居於膈下，而脾居中州，皆爲陰。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左右各一，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脈應手陷中，肝脈所注爲俞土，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陰中之太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左右各一，在足大指內側內踝前核骨下陷中，脾脈所注爲俞土，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左右各一，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男子婦人病，有此脈則生，無則死。腎脈所注爲俞土，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膏之原出於鳩尾，其穴一名尾翳，一名鶲骨，在臆前蔽骨下五分，人無蔽骨者，從岐骨下一寸，卽是，曰鳩尾者，言其骨垂下如鳩尾形也。禁灸大妙，手方可鍼之也。肓之原出於膀胱，其穴一名下氣海，一名下肓，在齊下一寸半，宛宛中，男子生氣之海，鍼八分，得氣瀉後宜補之，灸七壯。按本篇止言五臟之原，而不言六腑，乃以鳩尾膀胱足之難經六十六難，則五臟之外。